

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本鎮清潔隊進用臨時人員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參酌「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工作規則」所訂暨清潔隊業務實際需要，訂定本簡章。

二、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國民小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 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

三、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 1. 甄試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影本。
- 3. 學歷、駕照及專業證照影本。

四、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清潔隊臨時人員：

- (一)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 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質料致不能提供勞務者。
- (四) 患有法定傳染病、色盲、精神疾病及其他痼疾致不能提供勞務者。

五、工作項目及時間：

- (一) 從事本鎮鎮內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相關工作。
- (二) 本工作需配合輪班（夜間）及假日出勤，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
- (三) 每日工作8小時，需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

六、成績計算：依成績加總，滿分為一百分，及格為六十分，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七、錄取及進用：

- (一)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
- (二) 錄取人員接到錄取通知後10日內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三) 經甄選錄取後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及健保特約醫院最近三個月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
- (四)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或經甄選錄取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及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所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 (六) 新進人員於工作期間不能勝任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切結書

應徵者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具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
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